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为民_____

王方明_____

周 虹_____

日期：2017 年 4 月 18 日